

附件 2

白金卡国际/地区航班升舱券使用须知

2025 版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一、升舱券使用人及发放时间

1.1 白金卡会员在等级有效期内拥有 4 张会员本人专享国际及中国港澳台地区航班升舱券（以下简称升舱券），升舱券将在新升级或续级成为白金卡会员后的 24 小时内发放。

1.2 白金卡会员选择并激活受益人共享升舱礼遇后，可在符合条件的国际及中国港澳台地区航班上，为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客票申请使用升舱券。受益人共享升舱礼遇将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6 点上线。

二、升舱券使用条件及渠道

2.1 白金卡本人使用

2.1.1 会员本人持 X/O 舱以外的经济舱或公务舱客票且所需升舱的航班有 O/A 舱的情况下，可通过东航官网、东方航空 APP、白金卡服务专线申请使用（*特殊情况除外）；

2.1.2 会员持 X/O 舱以外的经济舱或公务舱客票且所需升舱的航班无 O/A 舱的情况下，白金卡会员本人可在航班起飞前 30 天(含)至 3 小时之内通过东航官网、东方航空 APP、

白金卡服务专线提出申请（*特殊情况除外）。申请结果以会员所搭乘航班可用于免费升舱的余座情况为准，申请规则如下：

申请时间范围	申请规则
航班起飞前 7 天（含） 至 3 小时之内	有可对外销售的公务舱或头等舱座位。
航班起飞前 30 天（含） 至 8 天（含）	有可对外销售的公务舱或头等舱座位； 且 O 舱或 A 舱占座未满 2 个。

<特殊情况>*

在东航官网、东方航空 APP 渠道申请用券升舱的原客票仅限人民币方式付款。

若会员所持客票对改期升舱操作有指定渠道使用限制，白金卡国际升舱券使用方式以该客票运价规则及产品规则为准。

2.2 为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客票使用

2.2.1 白金卡会员需先选择并激活受益人共享升舱礼遇，方可为由本人白金卡账户购买的受益人客票办理用券升舱申请，该受益人为已生效的可用受益人。

2.2.2 受益人客票仅限通过白金卡会员本人账户通过东航移动官网、东航 APP 中文版、东航官网中文版、微信东航小程序、支付宝东航小程序、学习强国东航小程序以上直销渠道购票，且仅限白金卡会员本人账户为受益人购票订单可

用，受益人通过本人账户或其他渠道自行购票的情况下无法享受用券升舱。

2.2.3 如使用受益人共享升舱券礼遇的受益人为儿童，则该受益人须与符合升舱条件的成人旅客在同一机票订单内且在符合升舱条件时两者必须同时升舱，不得单独一人升舱或在不同订单内办理，婴儿受益人不支持用券升舱。

2.2.4 满足以上条件后，当持有 X/O 舱以外的经济舱或公务舱客票且所需升舱的航班有 O/A 舱的情况下，白金卡会员可为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客票在东方航空 APP、东航官网申请使用升舱券（*特殊情况除外）；

2.2.5 当持有 X/O 舱以外的经济舱或公务舱客票且所需升舱的航班无 O/A 舱的情况下，受益人客票申请用券规则如下

2.2.5.1 受益人生效时限大于 360 天

白金卡会员可为受益人客票在航班起飞前 30 天（含）至 3 小时之内通过东航官网、东方航空 APP 提出申请（*特殊情况除外）。申请结果以会员所搭乘航班可用于免费升舱的余座情况为准，申请规则如下：

申请时间范围	申请规则
航班起飞前 7 天（含）至 3 小时之内	有可对外销售的公务舱或头等舱座位。

航班起飞前 30 天 (含)至 8 天(含)	有可对外销售的公务舱或头等舱座位; 且 O 舱或 A 舱占座未满 2 个。
---------------------------	--

<特殊情况>*

东航官网、东方航空 APP 申请用券升舱的原客票仅限人民币方式付款。

若会员所持客票对改期升舱操作有指定渠道使用限制，白金卡国际升舱券使用方式以该客票运价规则及产品规则为准。

2.2.5.2 受益人生效时限小于等于 360 天

当持有 X/O 舱以外的经济舱或公务舱客票且所需升舱的航班无 O/A 舱的情况下，受益人客票无法申请使用升舱券。

2.2.6. 生效时限举例：若添加受益人 A 后的生效时间是 2025 年 11 月 18 日，则自 2026 年 11 月 14 日 0 点开始符合申请资格，可根据上表申请规则申请座位。

三、升舱券使用规则及注意事项

3.1 当国际及中国港澳台地区航班有可用于免费升舱座位的情况时，在有经济舱/超级经济舱、公务舱/豪华公务舱布局的航班上，仅允许经济舱/超级经济舱升至公务舱；在有经济舱、公务舱、头等舱布局的航班上，允许经济舱升至公务舱、公务舱升至头等舱，升舱券以客票航段为使用单位，每段单独计数。

3.2 豪华公务舱不作为目标升舱舱位。

3.3 仅适用于 781 票本且由东、上航实际承运的国际及中国港澳台地区航班；无法使用国际/地区航班升舱券的情况还包括以下各类：

3.3.1 未使用航段存在外航或非 MU/FM 实际承运的*MU 航班的 SPA 联运客票；

3.3.2 非东航 UATP 支付的集团客票；

3.3.3 客票的运价规则及产品规则中限制使用国际/地区航班升舱券。

3.3.4 客票限制条件为不得更改的。

3.4 使用升舱券后，如税费发生变化，需自行补足税费差额；如升舱后的航段提出自愿变更，在客票有效期内允许变更且能订妥座位的情况下，升舱航段按奖励升舱后舱位的变更标准收取变更费。

3.5 升舱后享受目标舱等的免费行李额，升舱成行后按原客票发行积分。

3.6 使用升舱券升舱成功视作该券已使用，不得退回该券；自愿退票/降舱视作该升舱券已使用；如升舱后提出自愿签转，按升舱前的付费舱位办理签转，但用于升舱的升舱券不予退还。

3.7 当航班发生不正常时，不保障免费升舱礼遇（签转外航按原购票舱位处理）。

3.8 当升舱航班出现非自愿退票/降舱/签转的情况下，已使用升舱券可退回；如退回时该券未过期，则维持原有效期；如已超过原券有效期，则该券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且该有效期小于及等于白金卡等级有效期。

3.9 其它未列明的规则同正常付费机票。

四、其他

白金卡国际/地区航班升舱券属于白金卡会员所获赠礼遇，相关使用受条款限制，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则可能会被认为属于《东方万里行会员章程》中的会员失格行为，将导致取消已发放的礼遇或取消白金卡会员等级资格等后果出现。

4.1 未按限定条款使用礼遇的；

4.2 多次申请会员礼遇成功后未按真实目的使用的；

4.3 将特定礼遇销售、转销、交换、骗取至他人使用以获取报酬的；

4.4 使用国际/地区航班升舱券升舱后未按真实目的使用导致座位虚耗或收益损失的。